

金牛生态小区 N4 栋三单元加装电梯批前规

划公示

翟世服、王圣勇等 13 户业主申请加装的 1 部地上 9 层无机房住宅电梯，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金牛生态小区 N4 栋三单元南侧，加建电梯总建筑面积 56.16 m²，建筑高度为 28.50 米，立面材饰为米黄色金属雕花板，井道底部 1.5m 贴砖红色瓷砖。申请人提交了本单元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加装电梯证明材料，具备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证明》和《初步设计方案》等材料，符合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报要求。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与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如无意见反馈，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核发加装电梯规划批复。

1. 公示时间：7 个工作日（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2. 公示网址：海口市龙华区政府网站
(<http://lhqzf.haikou.gov.cn/>)

3. 公示地址：拟建项目现场、拟建项目小区公示栏、拟建项目小区保安室意见栏。

4.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 公示意见反馈需提供反馈意见人有关加装项目房屋权属证明以及身份证件等材料;

(2) 电子邮件请发送到: lhqspfwj@haikou.gov.cn;

(3) 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滨海大道复兴城 B 座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邮政编码: 570125

5. 咨询电话: 66596023 联系人: 符一帆、邢晓红

